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35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仁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78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仁祥失火燒燬建築物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鐵鍋壹個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23+21分許」之記載更正為「23時21分許」、第4行「燒炭自殺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使用鐵鍋燒炭自殺」及證據欄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注意在車內點燃木炭，恐引燃車內易燃材料，致釀成火災而造成公共危險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除燒燬自身物品即本案小客車外，亦燒燬如事實欄所載3輛他人所有車輛已造成一定程度之財產上損害致生公共危險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，無前科，案發當時又自行嘗試滅火，本件火災所造成之告訴人等財物損失及對公共安全之危險程度，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職業為工程師，患有重鬱症（有亞東紀念醫院111年4月7日診字第1111351788號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），事後已與其中被害人陳正泰、余建峙成立和解並賠償（有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2紙在卷可參），其餘告訴人則因調解方案落差過大，無法達成共識（有本院

01 刑事調解報告書在卷可參)及本件火災係因被告想輕生燒
02 炭、其亦受有右手背右食指二度燙傷之傷害(有亞東紀念醫
03 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)，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
04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一
05 切情狀，以資懲儆。

06 三、扣案之鐵鍋1個，為被告所有，並持之以作為本案犯行所用
07 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明確(見偵卷第9頁)，爰依
08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0 第450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75條第3項、第41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38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王堉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1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陳明珠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陳芳怡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22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一年以
23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三年以
25 下有期徒刑。

26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
27 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27846號

01 被 告 楊仁祥 女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2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楊仁祥明知其停放於新北市○○區縣○○道0段000號停車場
08 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旁緊鄰其他車輛，竟疏未
09 注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18日23時21分許，欲在上開自用小客
10 車內燒炭自殺，引燃火勢延燒余建峙、陳正泰、潔亨有限公
11 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、AXL-2001、AGU-9311號3輛自
12 用車輛，致生損害於余建峙、陳正泰、潔亨有限公司。

13 二、案經余建峙、陳正泰、潔亨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14 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訊據被告楊仁祥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余建
17 峙、陳正泰、告訴代理人涂冠安之指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
18 像畫面、現場照片44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火災原因調查鑑
19 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（報告機關誤載為同法
21 第174條第3項）之失火燒火住宅以外之物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26 檢 察 官 王 瑋 力